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开润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746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 1,667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.58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,398,6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,363,800.00元后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,034,800.00元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16年12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会验字[2016]5118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17,926.43元，支付银行手续费318.00元，公司应付未付发行费用555,000.00元。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96,607,408.43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6年12月29日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银 行 名 称	银行帐号	期末余额（元）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	34050173230800000150	164,758,488.67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	15868888888830	56,250,545.60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	15858888888839	75,598,374.16
合 计		296,607,408.43

三、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万元，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招商证券认为，开润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附表：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

[illegible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王凯
王凯

凌江红
凌江红

